南岔县人民法院

南法优环办〔2025〕1号

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

转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规范“山特产品”监督管理机制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庭室、各部门：

为为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伊春市“山特产品”市场秩序，以实际行动赋能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规范“山特产品”监督管理机制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9日